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完成於中國發行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已完成於中國發行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每年3.50%。該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為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由中國銀行市場間交易商協會發出關於華潤醫藥控股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1]DF16號)(「通知書」)。通知書自通知書日期起兩年內有效，華潤醫藥控股可在該期間內分期發行融資工具產品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及綠色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深圳，2021年6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